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6.09 台內營字第 112080729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之核定結果

主 旨：所報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 1 案，其中修正草案第 26 條（現行條文第 25 條）條文，因含開工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，抵觸建築法第 54 條條文，現行條文第 25 條應屬無效，修正草案第 26 條不予核定，餘修正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1 年 5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1110356609 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，連同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」業已明定開工為申請備查制，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 25 條規定：「……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。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。前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、挖土、打樁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，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。」因含開工之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，涉抵觸建築法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，無效。」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核處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25 條：照案核定。

（二）修正草案第 26 條：按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為申請備查制。有關修正條文第 26 條規定：「……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。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。第一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、挖土、打樁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。」因含開工之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，涉抵觸建築法，不予核定。

（三）修正草案第 27 條至第 39 條：因修正草案第 26 條不予核定且其現行條文第 25 條應屬無效，爰配合調整條次為第 26 條至第 38 條後核定。